

充分瞭解加盟資訊，創業開店保護多

加盟制度在現今臺灣市場推廣、銷售商品或服務的行銷管道之中，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，加盟也是多數人選擇創業的途徑之一，但許多有意加盟者可能不知道加盟總部有義務揭露加盟重要資訊，導致加入該加盟品牌後不符期望而衍生許多糾紛。

■撰文＝吳政道
(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科員)

背景說明

小李原本是上市科技公司的工程師，雖然擁有優渥的薪水，但是小李認為每日賣肝加班雖然掙了很多錢，可是身體健康狀況卻每下愈況，心裡便時常浮上轉換跑道的念頭。某日，小李提早下班至A品牌餐飲店，點了一杯飲料邊喝邊思索著人生下一步的方向，突然看到手中飲料杯上的加盟專線，想想自己喜歡喝A品牌餐飲店的飲料，認為該品牌值得經營，如果加盟A品牌餐飲店，自己當老闆應該是不錯的選擇，於是決定以加盟方式創業當老闆。小李馬上循飲料杯上加盟專線，致電A品牌餐飲店所屬公司詢問加盟有關事項，雙方於約定的某日洽談時，加盟業主一一提供相關加盟資訊給有意加盟者參考，小李經思考幾日後仍踏入A品牌餐飲店的經營，但因所提供資訊不完整，投資成本與利潤認知互有差異，產生交易糾紛，乃向公平會申訴。

完整加盟重要資訊

由於加盟資金多寡、投資之成本、營業獲利率、變動成本、商標權權利內容與使用情形、品牌成長性、品牌穩定性、加盟相關訓練與指導、市場規模變動、從事加盟之營業績效、加盟經營範圍、加盟經營限制約定、退出加盟難易與經

營風險等重要訊息，均為有意加盟者基於事業經營者所關切事項，並賴以評估是否締結加盟經營關係或選擇加盟業主之重要訊息，因此，公平會修訂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」，加盟業主應提供重要資訊，包括：（一）開始營運前之各項費用：如加盟金、教育訓練費、購買商品、原物料、資本設備、裝潢工程等，支付予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之相關費用，其金額或預估金額。（二）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：如權利金之計收方式，及經營指導、行銷推廣、購買商品或原物料等，應支付予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之費用，其金額或預估金額。（三）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、專利權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權利內容、有效期限，及其使用範圍與各項限制條件。（四）經營協助及訓練指導之內容與方式。（五）加盟店所在營業區域設置同一加盟體系之經營方案或預定計畫。（六）所有縣（市）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、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除、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。（七）加盟契約存續期間，對於加盟經營關係之限制(例如：**1**、商品或原物料須向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購買、須購買指定之品牌及規格。**2**、商品或原物料每次應訂購之項目及最低數量。**3**、資本設備須向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

購買、須購買指定之規格。4、裝潢工程須由加盟業主指定之承攬施工者定作、須定作指定之規格。5、其他加盟經營關係之限制事項。)(八)加盟契約變更、終止及解除之條件及處理方式。(九)如有預估營業額或預估收益等財務預測資訊，其計算方式或現存加盟店經營實績之佐證。

常見違反公平交易法類型

根據公平會統計，加盟業主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類型，大多屬未以書面充分完整揭露加盟資訊之行為，其中以所有縣（市）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、營業地址與上一年度解除、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、以及智慧財產權內容、有效期限、授權使用範圍與各項限制條件最為常見。為此，加盟業主在招募加盟過程中，應熟悉公平交易法與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相關規定，加強訓練招募加盟業務人員，於預備加盟

經營關係或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，確實以書面充分完整提供重要加盟資訊，妥善保存相關佐證資料，才是避免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的最佳守則。在資訊公開透明下，引導加盟競爭趨向公平合理、穩定加盟秩序，更有助於活絡加盟行為。

另對於有意加盟者而言，若與加盟業主簽訂加盟契約，應詳加研究條約內容，並注意雙方權利義務關係；倘發現雙方關係實質上屬於單純投資契約，而非前述公平交易法所規範「加盟」，且公司出現付款不正常現象時，應特別留意。此時，有可能是公司單純經營不善所致，也有可能是公司發生掏空、虧空或吸金詐騙、洗錢等事。若有吸金行為可能涉及違反銀行法第29條、第29條之1或刑法第339條詐欺罪、第342條背信罪，應儘速洽詢165防詐騙專線、警察機關、調查局或各地方法院地檢署，亦可檢具具體事證向檢調單位舉發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